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 二十二场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二场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23号），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82-03-03-025445）选址于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禄切村，占地面积 508m²，总建筑面积 508m²，在牧原二十二场现有场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无害化处理车间、中转池、榨油车间等，在无害化处理区增加 1 台 2t 化制机及 1 套脱脂设。项目建成后，

无害化处理能力为 4t 病死猪/批次，预计年无害化处理量为 2920t。。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项目污水收集和运送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全部进入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十二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除臭墙、风机等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 NH_3 、 H_2S 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根据报告表预测，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非甲烷总烃 $\leq 0.1\text{t/a}$ 。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